

# 委託監護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之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，依民法第1092條規定，自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，委託\_\_\_\_\_（被委託人姓名）行使下列監護事項：

- 主要同住照顧、保護教養、辦理子女戶籍遷徙、指定住居所、有限之財產管理。
- 子女就學、學區相關事宜。
-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(眷保)轉(加、退)保。
- 辦理護照、申請及領取社會補助事項。
- 其他：\_\_\_\_\_

此致

\_\_\_\_\_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

父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母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委託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- 二、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，得因特定事項，於一定期限內，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。(民法第 1092 條)
- 三、民法第 1092 條所指之委託事項，僅指債法上得以委任之事務，亦即限於事實上保護、教養（例如：未成年子女之就學、戶籍遷徙、辦理全民健保、辦理護照、申請及領取社會補助等事項）之具體事項，以及附隨委託監護之居所指定權、懲戒權或財產管理之事項等，而不得將具有一身專屬性之親權，移轉予他人行使，例如對於其未成年子女關於訂定婚約、結婚、兩願離婚、收養、終止收養等身分行為之同意權、代理權，及未成年人財產行為之同意權、代理權（例如：未成年子女於金融機構開戶、辦理助學貸款、受領保險金等事項），均屬法定代理人專屬性之權利義務，不能委託他人行使之。（法務部 102.4.11 法律字第 1020350100 號函參照）